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NGLAMP
TECHNOLOGY

Mininglamp Technology

明略科技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

於2026年7月2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秒針信息技術與騰訊雲北京訂立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建議修訂外，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雲北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約24.77%的股份。因此，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有關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作為非執行董事兼騰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姚磊文先生於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姚磊文先生已就有關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姚磊文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曾慶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本公司估計為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所需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8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7月2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秒針信息技術與騰訊雲北京訂立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建議修訂外，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7月29日
- 訂約方：**
- (a) 秒針信息技術(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b) 騰訊雲北京(作為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
- 新年度上限：**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5,500	6,700	8,100
新年度上限	5,500	38,740	127,910

其他：

訂約方將按照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訂立個別相關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疇、服務費計算方法、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根據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秒針信息技術指定的買方(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就服務費結算事宜向屬於相關騰訊集團且由騰訊雲北京指定的供應商提供個別承諾。倘擔保協議與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應以後者為準。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騰訊所進行類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就採購技術服務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實際總金額	3,286	5,235

董事一直監察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產生的實際總交易金額並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顯示，本集團對相關騰訊集團的技術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 (ii) 本集團因智能體化服務業務擴展所帶動之現有及潛在客戶需求而產生的預期採購需求；及
- (iii) 受本集團AI賦能的數據智能服務業務及智能體化服務業務之研究、開發及部署所帶動，本集團對雲端及計算資源的需求日益增加。

訂立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相關騰訊集團是領先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於中國提供廣泛、可靠和具成本效益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而本集團與該集團已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訂立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可繼續採購並維持穩定的技術服務供應，對滿足本集團持續業務及營運需求至關重要，尤其考慮到中國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及智能體化服務行業持續擴張，帶動收入規模、業務訂單及本公司對雲計算資源的需求不斷增加。

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預期採購需求增長，以及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之間的策略性合作關係後，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以及將於本公司就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刊發的通函中載列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項下的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達成的類似交易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相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進行抽樣檢查以審閱及評估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財務部將檢查定價政策是否已妥為遵守；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就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符合各自的年度上限，且交易乃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智能服務、智能體化服務及其他服務。秒針信息技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數據分析、消費者洞察、廣告效果監測及數字營銷方案等市場營銷及廣告技術服務。

騰訊雲北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雲運算、雲基建、數據庫及軟件開發服務等資訊系統集成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雲北京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雲北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約24.77%的股份。因此，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有關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作為非執行董事兼騰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姚磊文先生於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姚磊文先生已就有關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姚磊文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預期將於2026年9月15日召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於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騰訊及其各自聯繫人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曾慶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本公司估計為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所需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8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年度上限」	指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其將享有每股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明略科技，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A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召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就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騰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須就批准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秒針信息技術」	指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惟不包括閱文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2)、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8)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TME))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騰訊雲北京」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秒針信息技術與騰訊雲北京就提供若干技術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框架協議(經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補充框架協議」	指	秒針信息技術與騰訊雲北京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略科技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姜平先生、趙潔女士及于琦女士；(ii)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曾慶飛先生。